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6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堰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1-500101-04-01-7136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堰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区经开区（甘宁镇）、高峰街道，主要包括：新建石堰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 1×50 兆伏安，建设 110 千伏间隔 4 个、35 千伏间隔 4 个、10 千伏间隔 12 个；开断相油 I 回线路接入石堰变电站，涉及新建双回 110 千伏架空线路折单长度 5 千米；采用光缆通信，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项目总投资 60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采取土地利用格局保护措施和修复措施、水土防治措施、植物保护措施、动物保护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二) 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

(三) 石堰 110 千伏变电站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变电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及线路沿线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石堰 110 千伏变电站对周围的电磁环境影响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所规定的相应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leq 4.0\text{kV/m}$ ，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以及项目服务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